

行政訴訟聲請更正錯誤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(即原告或被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裁定更正錯誤事：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已經貴院判決在案。但是判決○○欄所記載的「○○○○○」為誤寫，應更正為「○○○○○」，為此依法聲請貴院裁定更正錯誤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裁定有相同的情形，也可以使用本聲請狀，請法院更正錯誤。